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贺波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4.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6.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9.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20-2022 年)》;
2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
2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4.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2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

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限售期
 - 1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1.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9 上市地点
 -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15: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114,176,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150%,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9,54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820%。

-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632,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30%。
-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1,177,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54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64%；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632,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3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即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段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

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40,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7%；反对 170,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弃权 2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

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3,741,1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8%；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弃权 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0%。

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41,1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8%；反对 1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6%；弃权 3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6%。

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41,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3%；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弃权 3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6%。

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5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2%；反对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弃权 3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6%。

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41,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3%;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弃权 3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6%。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43,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0%;反对 3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9%;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745,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89%;反对 36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78%;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3%。

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5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2%;反对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弃权 3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752,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16%;反对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6%;弃权 3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78%。

9. 《关于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34,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1%;反对 1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4%;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736,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4%;反对 1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1%;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900,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15%；反对 1,011,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41%；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02,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876%；反对 1,011,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9%；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900,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08%；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48%；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867%；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88%；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5,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09%；弃权 2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9%；弃权 2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69%。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900,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08%；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48%；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867%；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88%；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049,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31%；反对 862,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5%；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50,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89%；反对 862,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042,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74%；反对 869,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1%；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44,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08%；反对 8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7%；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5%。

就本议案的审议，贺波、程涌、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 月 日